

李长傅文集

河南大学名家文存

李长傅 著

李长博文集

河南大学名家文存

李长傅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长傅文集 / 李长傅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1091-562-5

I . 李 . . . II . 李 . . . III . ①李长傅 - 文集 ②地理学 - 文集 IV . K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187 号

书 名 李长傅文集

李长傅著

责任编辑 董庆超

装帧设计 王四朋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http://www.hupress.com> E-mail: bangong@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印 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3.75

字 数 548 千字

插 页 2

印 数 0 001—1 000 册

定 价 7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编 辑 说 明

李长傅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南洋史地与华侨华人研究专家及人文地理与历史地理学家。1950 年受河南大学校长嵇文甫教授的邀请到河南大学史地系(系科调整)后到地理系任教授,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1966 年不幸逝世,享年 68 岁。李先生生前留下了大量著述,包括专译著 36 部,教材 4 部,地图 19 种,论文 100 多篇。为缅怀李先生的为人与治学之道,河南大学于 2004 年国庆前夕,举行了“纪念李长傅先生诞辰 105 周年学术座谈会”,同时决定出版李长傅先生教学与科研成果专集。因其南洋史地与华侨华人研究方面的主要论文已由暨南大学选编成《南洋史地与华侨华人研究》一书,于 2001 年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故本书选编的主要是李先生在地理学研究方面的论著与地图,包括论著 41 篇,地图 10 幅,定名为《李长傅文集》。根据文稿的内容,全书分为论著篇、地图篇和附录,其中论著篇又分为地理学概论、中国区域地理研究、中国历史地理与地理古籍研究、河南历史地理研究四部分。各部分的论著大致按发表(出版)或完成时间顺序排列。为尊重作者的原意,编审中遵循以下几点基本原则:(1)仅对原稿中明显有误的标点、错别字、漏字和不便理解的词作了修正,其学术观点和言辞风格均照旧;(2)个别的繁体字仍照原文;(3)音译的汉语地名、人名等前后不一致的,尊重原文;(4)文中引文无法查对的,忠实原文;(5)原手稿中个别地方有缺页断行的,则根据前后文的内容,补充了相关的文字;(6)原稿中

的插图凡模糊不清、需要重绘的，其内容与布局都维持原貌，但在制图的技术规范上，如对图例的安排，边界、交通线的画法等，按现代制图的要求作了必要的处理，对所选地图均依原图拍照；（7）为了节省版面，论著中的一般注释和参考文献均被略去。

该书是在河南大学及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党政领导的亲切关怀下编辑出版的。由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黄以柱教授负责选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徐晓霞副教授为该书的编审做了大量工作；李长傅先生的女儿、暨南大学李平女士提供了李长傅先生有关论著的绝大部分原稿的复印件；复旦大学历史地理博士研究生刘龙雨为部分地图进行了拍照；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李斌同志重新绘制了书中部分图件，许立民同志拍摄并整理了李长傅先生部分专著与发表论文的部分杂志的封面与相片；河南大学出版社对该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付出了大量劳动。谨此一并感谢。

编 者

2005年5月10日于开封

论

著

译

I 地理学概论

地理学本质论

一、地理学的概念

地理学被认为科学，还是最近的事。一直到现在，对于地理学的见解，还没有统一的定论。地理二字见于我国文献很早，《易·系辞》：“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地是土地，理是原理、理由。欧洲的地理学的名词，源出于希腊文 *Geographia*，geo 是地之意，*Graphia* 是记载之意。所以地理学是研究地的学问，谁都不能否认。但是如何研究法呢？有说是土地记载之学的，有说是说明地球空间的现象之学的，有说是研究地球的现在之学的，有说是讨论地球表面自体之学的，诸说纷纭，还没有定论。

地理学之获得科学的地位，是德国拉赛尔氏之功，这亦为科学史上公认之说。自此以后，学者对于地理学的努力，是把地球表面的自然及文化诸现象，作系统的观察，并究明其相互的关系及诸现象分布的原因。所以地理学的目的，实在是宏大深远，可无待言。

可是地理学的立场，实在处于极困难的地位。地理学与其他各科学有密切关系，此众所周知。地理学把其他科学的研究的结果，作为自己学问的立足点。加之它研究的方法，也依着别的科学而进步，所以格拉夫氏说：“地理学的建筑工程，打在多数辅助科学的支柱之上，在全科学的建筑物中，巍然耸立，而有他自己的分野。”又说：“地理学

的界限，沿着其他诸科学的领域而行，地理学的基础，由辅助科学所构成。”因为此种情形，所以被人非难，说地理学不过用其他科学的研究的结果，把片断的知识聚集而成，只可算为杂货店的学，甚至于攻击地理学之所以谓地理学，还不能称为一独立科学。

自近代地理学建设以来，地理学者要避免非难和攻击。经各地理学者之努力，其苦心孤诣，非从事其他科学者（其对象明白确定为历史的、论理的科学）所可窥见。回顾地理学发展史，关于地理学的任务、方法、对象、本质等，也各有主张，缺乏统一性，其原因也是上述之理由而来。这种情形，也为其他任何自然科学、文化科学所未有之事。

如上所述，地理学之达到科学的水准，是最近之事，现在继续地前进着。地理学的过去，固然在斗争之中，而现在的所谓科学的地理学，其基础也决不完全。所以对于地理学的阐明、深究，还是我们研究地理学的大责任。

二、地理学发展的过程

地理学的原语希腊文 *Geographia* 是“土地的记载”之意，所以地理学为人类自然要求所起的学问，就是人类欲明白自己所住的环境而发生的知识。

因为要认识地面同它的现象，而发生地理知识。这和历史一样，自古有之。无论什么民族，多少总有认识地的知识。地理之成为一科学的系统，虽为最近之事，但是要明白它的渊源，非上溯到上古时代不可。

谈我国古代史的，每每推《尚书·禹贡》为我国第一本地理书。德国的地学家李希霍芬伟著《中国》篇首先把《禹贡》译为德文，并推崇其价值。一直到现在，一般对于《禹贡》的本身，已加怀疑。可是《禹贡》的记载，至少可以代表秦汉时代市民对于本国地理的知识，可以默认。还有《穆天子传》、《山海经》等，其著作的本身及时代，更令人怀疑，但是也可以代表汉晋时代中国人对于世界地理的观念和知识。自《汉书》起，各正史多有地理志，所以我国地理历史的发展，是偏重于地志方面的。

欧洲各种学问的渊源，皆出于希腊，地理学亦然。各种学问多持有二元系统，地理学亦复如此，就是一个是地理志的系统，另一个是物理学的系统。前者就是记述各地方的状况，其起源比后者为早。希腊的希罗多德(484~425 B.C.)所著的《埃及》，海来斯朋的《巴比伦的旅行闻见录》，荷马的《古典奥德赛》中的地志的记录，可称为最古。其次是罗马的波里比斯(204~122 B.C.)。斯特拉保也属于地志

系统的地理学者。斯特拉保生于纪元前后，著有十七卷地方志（现在存有一部分），称为地志学的开山祖。

物理学的系统，依 Ionia 学派而筑其基础。就是纪元前六世纪左右，大流士（640 ~ 546 B.C.）著《宇宙学》述地球之形，更推而广之，论其空间的位置，研究回归线、日食、月食及其周期。他唱地为球形之说，播下今日自然地学的种子。他的学说，恐怕是导于巴比伦、埃及古代学派之说。他又说世界环以大洋，有地中海自西流入大地，而分世界为二部，北部为欧罗巴，南部东为亚细亚，西为利比亚（阿非利加），这就是希腊时代对于世界地理所知道的范围。

马其顿的阿里斯多德（384 ~ 322, B.C.）根据大流士的学说而要约之，扩张之。阿氏谓月食之时，月面的投影，是地球的形状，最为有名。亚历山大的图书馆长爱拉斯特斯泰尼（276 ~ 194 B.C.）继承其学。爱氏于纪元前二三〇年左右测定纬度，说明海洋的连续性，规定气候带的概念，研究尼罗河的涨水现象，可谓最早科学地讨论地理学之人。又地理学之称为 *Geographia*，也是爱氏所命名。其次为多利买借几何学与天文学之力测定土地，决定经纬度，表示都会之位置。其当时所作地图的准确，为后人所惊服。又西行可抵亚细亚的观念，为多氏所指示。其后哥伦布之发现美洲，就是根据多氏的地理书。

以上所述二源流，一地志的系统，可谓人文地理的；一物理学的系统，可谓自然地理的。又前者以记述为主，后者以说明为主。一则以实用为旨，一则进而为理论的。又一面是尽瘁于报告的搜集与编纂，一面则利用器械而努力于实测观察。

中世纪为科学的黑暗时代，地理学也无发达可言。中世纪因阿拉伯人之活动，在十六世纪之初为地理的发现时代及地图发达时代。自一四九四年哥伦布发现亚美利加至一五二〇年麦哲伦环球一周，其中近三十年间，从前纬度不过六十度，经度不过一百度的世界地图，其范围急骤地扩充，几乎含有全世界。又物理诸科学的进步，帮助地理学的发达不少。十七世纪瓦来纽斯（1622 ~ 1650）所著的《地理学通论》，补正地理学偏倚的二元的分歧及本身的浅薄，予地理学以更生之机，其功绩不可没。但是在中世纪，始终受褊狭的宗教观念的影响，阻碍合理的地理学之进步。地理学的建设，实在入十九世纪之后。

近代地理学之建设，是在十八世纪与十九世纪间，成于当时德国的地理学家洪波德及立德儿之手，二氏有近代地理学之父之称。前人确定自然地理学，后人确定人文地理学之地盘。后来地理学之系

统，全盘改造，告厥成功焉。

洪波德(1769 ~ 1859)系博物学家，又为著名的游历家。其足迹不但遍欧罗巴，自一七九九年起四年中，他旅行亚美利加大陆，对于山、河、火山现象、地方气候，有精密之研究。其大旅行之记载《新大陆热带游记》于一八三四年出版。更于一八二九年应尼古拉斯皇帝之诏，赴俄罗斯，调查乌拉尔、阿尔泰两矿山，研究中亚细亚山脉之走向。晚年之大作《宇宙论》为自然的宇宙观之集成。其所述气候与人类之关系，给予后来拉赛尔之影响不小。洪氏观察任何现象时，必先考虑其环境，再考虑其适应，又究明对于环境适应之一般原则。即于类似的环境，寻求其现象的统一。如此以前个别发展的地志的地理学与物理的地理学，完全统一，而告成功。洪氏之对于地理学之贡献，即其研究之主题，在地上的自然现象，而究明其各地域相关联及相互的因果关系。

立德儿(1779 ~ 1859)与洪波德同时，彼之精力不在旅行，而倾力于读书及思索。彼可称比较地理学之开山祖。其伟著《比较地理学》十九卷，更较洪氏深入而表明适应之原则与分布之原则。彼就各地域之人类观察之，明了其相互关系，探求人类之分布与文化诸要素，讨论历史之发展与地理之关系。

立氏之著作也比洪氏之著作流行为广，所以其著作于地理学界之影响甚大。洪氏可谓自然地理学的鼻祖，其研究以说明生物与自然的环境为主。其所著的《宇宙论》中论及人类与土地的关系。又立德儿可称人文地理学的始祖，但同时对于自然现象，也精密地注意。

此后数十年，因地理学的进步，自然人力两方面的分离也渐次明显，与希腊时代之情形无异。李希霍芬确定自然地理学的基础，说明地理学为研究地球表面及与地球表面因果关系之事物现象，其对于地理学之观念偏重于自然方面。大维士一派之地文派以地质学为立足点，注力于自然现象之地理学的解释。格兰德甚至于说：“地理学非彻底地除去人类不可。”而相反的拉赛尔一派，则离去足下的土地，而专事考察人文的现象。所以两者明显地成对立之势。

承洪波德而后，确定自然地理之基础者为李希霍芬，继立德儿而确定人文地理学之基础者为拉赛尔氏(1844 ~ 1904)。拉氏细味洪氏之学说，而成立人文地理为一独立的科学。彼以为究明文化与地理环境之相互关系，为地理学之任务。其名著《人类地理学》研究人类一切活动与地理的要素之相互关系，《政治地理学》讨论国家组织及政治现象与地理的诸要素之相互关系，就是他用科学方法，阐明文化

现象(人类之政治的经济的诸活动)如何受地理或广义的自然之影响。依他的主张,其当然之结果,人类文化的发展变化必然地受环境制约,各民族所有的文化特异性与自然的环境呈函数关系,诚所谓地理的唯物论之先驱。自彼以后,人文地理学者受他的影响,可无待言。

和拉赛尔同时的有法人白兰士,与拉氏同一立场,对于人文地理之贡献颇大。所谓人文地理学,可谓依二氏而大成。其后对于此学之著名学者,有法国的白吕纳、佛布维尔、来克留,德国的帕尔齐、哈沙德,美国的散勃尔、亨丁顿等辈,但是不外提倡拉赛尔一派的所谓地人相关的原理而已。

新研究方法,止扬拉赛尔之方法论之缺憾,适合大战后之激变的社会生活及经济生活,有地理政治学。建设此学之系统者,有吉尔林、苏班,也如拉赛尔一派的孜孜不倦。

马克思主义学者,对于地人相关论及地理政治学者之不满,另主张生产过程,以代替人地交互作用之说,而以德国温特福喀尔为其代表,也可谓人文地理的一个新途径。

三、地理学的定义

欲进一步明了地理学的概念,先举几位著名的地理学者所下地理的定义:

德国为科学地理学的祖国,先举该国学者之说。近代地理学者之父立德儿于一八三三年演讲时谓:“地理学为事物充填于空间的关系学,其研究之目标为地方现象与地球一般现象间的因果关系。”又拉赛尔于其伟著《人类地理学》中说:“地理学乃总括地球表面及其所属的生活体,依多种的相互关系而结合的全体。”

如前述的地文派的格兰德,则谓:“地理学是纯粹自然科学,地理学非彻底地除去人类不可。”他就是主张人类及其文化创造物,应排除于地理学的领域。

待至李希霍芬又归还立德儿之说,谓:“地理学为地球表面及与其有因果相互关系的事物现象之科学。”此定义于一八八三年利比瑟大学就职演讲《现代地理学之任务与方法》中所述。又客尔荷夫说地理学为“地球及地球与住民相互关系的科学”。

班克说:“地理学的目的,在于考察地球表面及于其上作用的诸营力的相互作用。”慕尔说:“地理学是景观的学问,换言之,就是关于土地景观的本体及其影响之学问。”现在的德国地理学界权威赫特拿说:“地理学是认识地面的地方性质,考察地面诸现象扩充于空间之学问。”

法国的白吕纳说：“近代地理学是比较分析地表的诸现象，且于最广的意义，求其解说为目的。”英国的密尔说：“地理学是地面分布的诸现象的精确及组织的知识，最后说明人类与其环境的交互作用。”英国亨丁顿说：“地理学是记载自然及人文现象，并说明其原因及各现象间的相互关系。”

又日本地理学者，大概祖德国学者之说。至于我国，则大多祖法、美学者之说，或转抄自日本，更无引用之价值。

但是，依上述各地理学者所下的定义，对于地理学一般的本质及其任务，并未有明确的规定，可无庸言。兹依地理学先辈所示而定地理的定义，说：“地理学是对于地球表面自然及文化诸现象之分布，作系统的观察，且究明其相互关系与现象分布之因果。”大概大致不错吧。

四、地理学的对象

研究一种科学，必定先要认清对象。地理学既是一种科学，它的对象是什么呢？地理学既是记载地的科学，则地球的对象，是地球的表面，简称地面，则是没有异议的。但是所谓地球表面，决不是仅仅几何学的表面，应当连它所接触的空间而言。比如上层包含地层、海洋、大气、生活物的总体等，还有地下与地面有关系的地震、火山的起源等等。白吕纳说得好：“所谓地面，不是仅仅表面，地面上所起的现象都包括在内。就是包围地面的大气之下层及其接触点附近所起的现象，都是地理学的对象。”

又如前所述，地理学与天文学、地质学、矿物学、气象学、地形学、动物学、植物学及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统计学、人种学等，其间有密切的关系，且受此等科学的援助甚多。一见之下，每有令人觉地理学为此等科学综合而成之感。实在地理学的对象、任务及研究方法，与此等科学迥异。例如地理学与矿物学同论及矿物，但是矿物并不是地理的对象。地理学的对象，是地壳的诸形态，山脉、平原及海岸等是。马拿德曾论地理学与地质学相异之点，谓地质学是就现在讨论过去，地理学是依过去说明现在的科学。换言之，就是地质学是考察地球之过去即地壳构成物上地球生成以来之历史，地理学是研究地球之现在。此两者关系虽密切，但是目的及方法大为差异。

近代地理学之突飞猛进，不过最近五十年之事。经各地理学者的努力，对于地理研究上规定次述的三原则，而地理学可算才入科学的系统。

第一是拉赛尔说明的分布的原则。例如地理学与植物学同论及

植物学，但植物学决非地理学的对象。植物学的范围是对于植物分类学、形态学、解剖学、发生学作精密的研究，以植物学作对象而研究的科学，这是植物学的本身。地理学的对象则为森林带、草原带、冻原带等种种植物分布的状态。又如火山分布图、民族分布图，研究火山分布的原因与人类移动的情形，是其要旨。如地图学也不过此原则的一种表现而已。

一个地理的认识，常常推及于未知的地域，以求其类似的现象。换言之，就是用上述的地理现象的分布原则求得正确的知识，然后再求此等现象间的共通性，这就叫做推理原则，此乃立德儿及白兰士所提倡。洪波德结束了从来自个别的立场所研究的地志的地理与物理的地理，确立近代地理学的基础，也可说是这个原则的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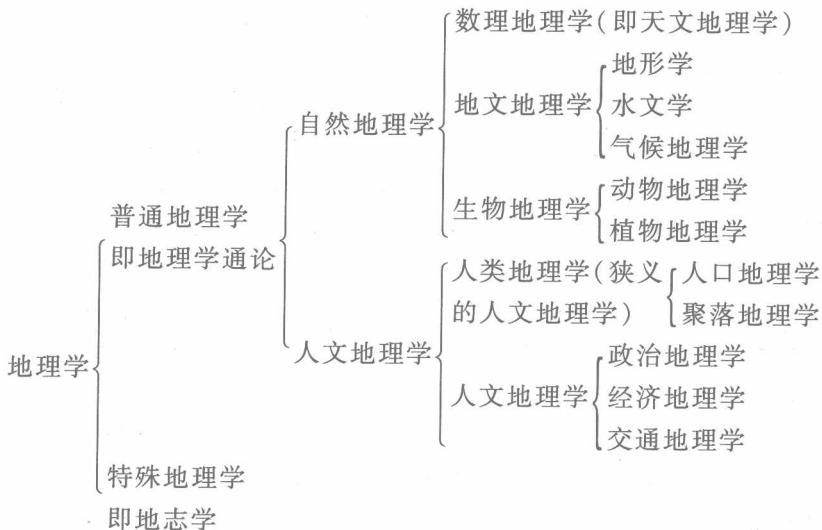
其次考察地理的现象之分布，应常常留意一切现象的相互关系，研明分布的原因，这叫做因果原则。由洪波德筑其基础，以后由诸学者的应用而进步。其中主要用于地形学与人文地理学。如美国学者利用此原则，说明现在的地形是自过去向未来，其进化的过程自有一法则，就是大卫士所谓的地形轮回。人文地理学界的拉赛尔、白兰士也有此倾向，而说明广义的自然与人类之间所行的变换作用就是自然使人类适应，人类如何利用自然。近年在德国最占势力的交互作用说即由此原则而来。最近马克思主义地理学者，如温特福葛尔，虽然不主张地人对立，但是主张劳动过程进展，也脱离不了这个原则。

适才讲地理学的对象是地面，可是这句话殊欠明了。例如以前所述，地理学的对象是地壳诸形态、山脉、平原、海岸等，是森林带、草原、冻原，是火山分布、民族分布等地面的现象。这类现象，单单用“地面”二字表明，是不充分的。现在的地理学者，常用“景观”一名词来说明之。Landschaft 是德文，初创用于 Krebs，英文译作 Landscape，在普通应用上是风景之义，而转用于地理学上的。把它译为汉文的，是日本人，有多种译法，如景观、景相、景色、景域、地景等。现在采用最通行的“景观”二字。景观的定义尚未能确定，姑且引用立德儿的名言“空间物质的填充”。换言之，以物质来填充空间，这是“景观”的抽象观念。这地面的地理景观，才是地理学真正的对象。

地表上一切现象有自然的，有人为的。前者叫做自然景观，后者叫做文化景观。可是真正自然景观的地方，只有北冰洋的冰原、非洲内部的原始森林，其余的景观大概两者混而有之，这就叫做调和景观。地理的分类，研究自然景观的是自然地理学，研究文化景观的是人文地理学，那么说明调和景观的是地志学了。

五、地理学的分科

如前所述,就地理学研究的对象而言,地理学可分作自然地理学与人文地理学。若就其研究的方法而言,它可分为普通地理学与特殊地理学,现在列表如下:



所谓地理学通论,是地理学的基础,先将其分类及其辅助科学,略述如下:

(一) 自然地理学

1. 数理地理学,又称天文地理学

数理地理学,是说明地球为天体之一,研究其大小、形状、位置及运动的学问。为达到此目的,须乞助于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地球物理学。进而究宇宙的成因,天体的运行,各游星、恒星的性质及状态等,而后始明地球物理的性质。还有以球状的地球作为一面投影的地图学,也应用平面三角法、球面三角法,当然也属于此部。

2. 地形学

地形学研究地球表面起伏的状态、成因及变化等,此外如海岸线及珊瑚礁等也属之,实在可算是地质学的一分科。又地形学中因断层、火山陷落而起之地震现象,以此为对象者,是为地震学。

3. 水文学

水文学又分为三:(1)研究海洋的大小、形状、化学的及物理的性质,以及海底之构造、状态等者,是为海洋学。(2)研究湖泊的成因、形状、大小等者,是为湖泊学。(3)研究水道的状况者,叫做河道学。其中用独自法则,以世界海洋为其对象的海洋学,定占水文学的主要

部分。

4. 气候地理学

气候现象本以太阳为基因,但此外因海陆的分布、土地的起伏,因各地域而异,不能同一。调查各地不同的气候,究明气候给各土地的影响,讨论地面一贯的气候及气候与土地的因果关系,就是气候地理学的目的。

5. 生物地理学

生物地理学,为研究植物、动物之有机物充满于地面的状态之学问。就是气候为其地理条件而左右的动植物分布状态,以地理的观念说明之。

(二) 人文地理学,又译人生地理学

1. 人类地理学

人类地理学与人类学有关,尤其与人类学中人种学、民俗学为密切。属于人类地理学的特殊分科有:(1)小自村落,大至都市,包括地球上表面上人类集团所有的一切居住方式的地理研究,叫做聚落地地理学,一译居住地理学。(2)研究依地形及气象所支配的人口密度的分布状态,叫做人口地理学。

2. 政治地理学

地面一切部分的地理环境(例如人类定住地的位置境界等),无形给予政治大影响。不论文化之高低,一切民族每为其地理的条件所左右,而抱各种不同的政治观念,又各有不同形式的政府。政治地理学即为考察依地理环境所支配的诸民族之政治现象、国家盛衰等学问。最近瑞典、德国学者所唱以国家生态论为基础的地理政治学,可算开辟政治地理学应用方面的一个新分科。

3. 经济地理学

经济地理学,为人文地理学中一重要的分科。其前身为物产地理学、商业地理学,是偏重于实用方面的。最近研究的趋势,是先观察经济基础要素的地面。其次讨论加于地面的劳动力与技术力与行经济行为的人类(经济人)。再究明此两者之交互作用至如何程度,并用如何方法行使其发生作用。换言之,就是生产品与生产地,用地理的观点观察之,并研究其交互作用所产生各国间的经济的依存现象。

4. 交通地理学

人类常构成地面的交通网,又常移动之。但此交通网,多受地形等之约制。或越山河、或渡重洋,此交通网不得不受地形之影响。交通地理学,即研究其相互关系,也可列为广义的经济学之一部。

特殊地理学即地志学，是取地表的一部分，于其位置的特性，密细地调查之，研究之而说明其地理的景观，可算地理通论的应用。地志的记载单位，最新的趋势是采取地理区域制，此区域与政治区相对，是综合气候、地形、经济的景观，作为研究空间的单位。换言之，就是地志的研究不以国、省、县、乡等为单位，而以地理的景观相一状况的地域为单位。世界一般地志的研究，大概以气候区为单元，如地中海式气候区、季候风气候区等。地志的记载须注重此一地理单元中地理景观的特点，这就叫做地方色。再回观地理分科的性质，所谓自然地理学，不过是取自其他自然科学之一部，如天文地理学之于天文学、地形学之于地质学、生物地理学之于生物学，自然地理学几乎有不能成为一独立科学之势。地理学中抽去自然，所余的是人文地理学，所以有人说今日地理学的本体，就是人文地理学。实在人文地理学，也受其他社会科学的援助，除去因果原则、地人关系，也无长物。又人文地理学的基础，建在自然地理学之上，自然、人文的二元论，在现在研究的趋势中已加以否定。白吕纳谓人文地理学的三个基本事实：

- (1) 土地不生产占有的事实——房屋、道路，此二者的结合所生结果的聚落。
- (2) 征服经济事实，如耕种、家畜等。
- (3) 掠夺经济事实，如采矿、伐木、狩猎等。

温特福噶尔说明经济地理的方法，谓自然依劳动过程媒介，方才在人类社会中发生作用。参与劳动过程的三个动机，就是劳动力、劳动对象、劳动手段。所以自然与人文不能强分为二，尤其在科学地理研究上视之，应视为一元的。

总之，地理学的性质、范围，实在缺少统一性。地理学通论，严格而言，说是各种科学的综合科学，也不为过。所以有人主张地理志为地理学真真独自立领域。班克氏曾说：“地理志是地理学的目标，地理学的研究，为地理志而设。”这可以代表一般的意見。

(原载《地学杂志》1935年第1期)